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號

原告 胡同益即嘉澧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被告 鴻億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玲宏

被告 蔡忠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6,4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且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復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

01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  
02 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鴻億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  
04 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0樓房屋（下  
05 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就系爭房屋  
0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系爭房屋之起訴  
07 時之估定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34,925元乙節，有新北  
08 市政府地政局函文可佐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  
09 價額，自應核定為17,034,925元。

10 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  
11 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  
12 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9,507元，  
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14 5計算之利息。職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合併計算為17,  
15 544,432元（計算式：17,034,925元+509,507元=17,544,4  
16 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17 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8 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19 定。

20 四、未就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係請求被告應  
21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系爭房屋返還之日止，按日連帶  
22 給付3,733元，因此部分業經原告自陳為違約金，且又係在  
23 起訴後（即111年11月8日後）之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24 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2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陳 彥 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3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
01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